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87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3件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28732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8732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28732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點，並自114年7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7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55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23 14:52:12

人事室　收文:114/07/23
1140002925　有附件